

一职业打假人网上晒“战绩”

以牟利为目的的打假人算不算消费者？职业打假，有人支持有人反对

□本报记者

近日，我市一论坛上一条“职业打假人开坛论道”的帖子引起了许多网友的关注。

在这条帖子上，职业打假人将近几年10余场胜诉官司以及30余份工商行政处罚通知书都搬到了网上。对此，大多数网友给予了支持和肯定，而被曝光的商家却反应不一。



职业打假人“花城刁民”。



有网友发帖点评“2011中国十大网络春晚”

洛阳网“草根春晚”被誉“最直率”

□见习记者 马菁华

日前，有网友盘点出“2011年中国十大网络春晚”，包括洛阳网网络春晚在内的十大网络春晚榜上有名。1月18日洛阳网举办的首届“草根春晚”名列第八，被网友誉为“最直率的网络春晚”。

如果说2010年是网络春晚元年的一年，那么，2011年就是网络春晚向纵深发展的一年。网络春晚从诞生那天起，“草根化”就是它最大的亮点，即使是央视的网络春晚也无法抹去“草根”这个印记。

为凸显“草根”这一主题，洛阳网络春晚的所有节目都由网友自编自演，上台的演员全部来自洛阳网各版块的热心网友和版主。洛阳网主动打出“草根春晚”的招牌，并且直接把这场网络春晚命名为“草根春晚”，是其被誉为“最直率的网络春晚”的直接原因。

除洛阳网络春晚外，央视网络春晚、海南首届网络春晚、全球华人（山东）网络春晚、阜阳首届网络春晚、聊城首届网络春晚、绿色中国网络春晚、青海网络春晚、汕头首届网络春晚等，也被网友捧捧、点点。

其中，央视网络春晚作为传统春晚的补充，演出人员汇集了人气明星、艺术大家，即使是草根达人，也都是业已成名的人物，因此，该春晚被誉为“豪门俱乐部”、“最强大”的网络春晚。

而由国家林业局牵头主办的“绿色中国网络春晚”被网友誉为“最低碳”的网络春晚；具有民间联欢性质的“聊城首届网络春晚”，免费开放，不设门槛的运作方式，被不少网友称为“最和谐”的网络春晚……



洛阳网网友自编自演的舞蹈。（资料图片）

发帖：坦言打假并不完全出于公益目的

网友“花城刁民”在网上掀起了打假热潮，“在此开通维权热线，是想义务为网友提供咨询，并免费代理申诉、诉讼事宜。”该帖一经发布，短短几天内便受到不少网友的关注。

“同不法商贩作斗争是俺的日常工作，和忽悠人的行政机关打官司更是家常便饭”。在帖子中，“花城刁民”说他的维权范围“一是生活消费纠纷的维权（房产除外）；二是针对不

合理收费的维权。日后随着发展，将会拓宽相应业务，本人也将陆续在此发帖，揭露那些奸商嘴脸，普及消费常识，望网友能予以长久关注”。

在帖子中，“花城刁民”明确表达了其维权并不完全出于公益目的，“当然，本人从中会有利可图，但并不是唯利是图，也就是说鄙人从不忌讳谈钱，但也不是仅仅为了钱。不要以为哥有多高尚，其实哥只是爱叮臭鸡蛋的

苍蝇罢了”。

此帖一出，引起了广大网友的关注。“严重支持！至少有勇气给大家提供一条打假的路子”。“这个要顶起来，买到假东西太窝心”。但也有网友对这一行为表示质疑，“淘宝网上假货铺天盖地，有种你去打假试试？”此外，还有网友为其提供线索“前两天和朋友去一KTV玩，买了包红旗渠打开一抽……别提心里多别扭了”，对此，“花城刁民”都一一给予了回复。

打假：曾为29.4元赔偿金跑半年

经多方联系，记者昨日与“花城刁民”取得了联系。“花城刁民”姓任，曾是一名假货受害者，不得已才走上了维权打假的道路。

任先生告诉记者，把近几年的这些维权案例放到网上并不是想出商家的洋相，而是想让更多的人知道其实假货就在我们身边，跟每个人都有关系。

任先生说，很少人了解打假的辛酸苦辣，

一个简简单单、事实清楚的案子都要折腾大半年。

2010年5月，他在一家超市购买5包“龙虾皮”后，发现其中3包已经变质。随后，他向工商部门进行投诉，但超市方面却对此不认可。

几个月过去后，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。任先生于当年8月初，一纸诉状将该超市告

上西工区人民法院。11月29日，法院通过审理，认为“被告销售给原告的‘龙虾皮’感官存在异常，虽未经有关部门鉴定，但根据生活常识可以辨认该产品已发生霉变，被告的行为对消费者已构成欺诈”。

最终，超市向任先生退还了购物款并支付了相当于购物款1倍的赔偿金共计29.4元。

商家：以牟利为目的的打假“让人反感”

“不管是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网上都欢迎消费者打假维权。如果是为了赚钱为目的，我们就很难接受。”洛阳中央百货相关负责人赵煌表示，商场是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。他认为，职业打假人发现商品有问题，可以与商家协商解决，而不应该以牟利为目的。

沃尔玛景华路店相关负责人高敏认为，知假买假不应该算消费者，其行为不应受法律保护。这就好像明知是赃物还去购买一样，难道“销赃”者的权益能受法律保护吗？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用来索赔的做法让人反感，这实际上是一种以赢利为目的的行为。

“卖场内出现假货，是由生产企业、供应商、采购商、卖场管理者等诸多方面原因造成的，把责任全都推到卖场身上，我们有苦难言。”一卖场负责人陈先生认为，个人打假者的作用微乎其微，关键是公安、工商、技监等政府职能部门要发挥作用。

工商：知假买假不算消费者

对此，工商部门的态度怎样？市工商局12315投诉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消费者维权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，他们支持消费者的

正当维权，但是以赢利为目的的知假买假活动不受“消法”保护。

他介绍说，根据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条规定：消费者是为生活需要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个人和单位。知假买假者不算真正的消费者。

律师：希望出台司法解释为个人打假正名

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邵志强认为，职业打假对市场经济的净化作用毋庸置疑，对其获利的指责争议不断甚至引发司法判决的混乱，但和造假企业的不当得利相比，其获

利甚至可以忽略不计。就像猫头鹰捕食田鼠，目的当然是为糊口，但客观上保护了大片庄稼。

邵律师认为，职业打假人的存在，是消费

者和不法商家的一场法律博弈，目前尚没有国家法律层面的定论，职业打假任重道远。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出台“消法”的司法解释，为个人打假正名。